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决 议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尚智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黄加峰先生、曾启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闫凤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名：

尚智勇

赵光敏

朱先磊

夏同水

黄惠妮

吴长春

王江洪

王华

田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